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6〕13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整镇推进奖补)的通知

西坪镇、龙门镇、城厢镇人民政府:

根据泉财农〔2026〕19号文精神,现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整镇推进奖补)60万元,本项市级资金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奖补。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1、2)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4〕7号)、

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奖补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2. 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奖补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整镇推进奖补) 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名单	乡镇类型	补助资金 (万元)	任务清单
1	西坪镇	农业生态型	3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 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36 万元
2	龙门镇	工贸带动型	2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 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4 万元
3	城厢镇	城乡融合型	1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, 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12 万元
合计			60	

附件 2

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奖补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奖补）	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	西坪镇、龙门镇、城厢镇	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60		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0	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	
总体目标	推动整镇工作，构建特色产业新优势，打造乡村生态新风貌，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，健全乡村善治新机制，迈出共同富裕新步伐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扶持金额	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60	万元
		数量指标	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扶持数量	奖补扶持数量	对乡镇给予奖补	正向	等于	3	镇次
			质量指标	奖补对象精准度	奖补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使用率	当年奖补资金支出进度	正向	等于	100	%
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项目总投资	所有项目投资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72	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。	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。	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违纪情况	定性		无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1日印发
